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重外科函〔2024〕21号

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 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市教委科研项目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别、周期及经费

#### （一）项目类别

市教委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青年项目三类。

重大项目重点支持高校围绕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和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，重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（大健康）、低碳节能环保、现代农业、空天技术、基础科学、前沿与交叉等领域开展研究。

重点项目、青年项目按照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，主要支持基础/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，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数 10%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周期

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，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。

### **(三) 项目经费**

1.重大、重点项目。重大项目资助额度10-15万元/项，重点项目资助额度5-8万元/项，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强度为50%。

2.青年项目。青年项目基础/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4万元/项，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资助额度不低于2万元/项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### **(一) 申报本项目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，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且是项目承担高校的全职在岗人员或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；

2.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研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；

3.重大、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；重大、重点项目研究方向应与本校科研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领域一致或近似；

4.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未满38周岁（以申请计划当年1月1日为限）；

5.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的本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，同一年度申请本项目限1项；项目参研人员参与的本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；

6.项目负责人累计获得青年项目资助不得超过2次。

**(二)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均不接受申报：**

1.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在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计划中已获得立项的；

2.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或近似内容正在申报其他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计划或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市教委）项目的；

3.项目被强制终止，且在不得申报期内的。

**三、优先支持范围**

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予以优先支持：

（一）以2011协同创新中心、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为依托的项目；

（二）围绕基础研究前沿领域和应用前景明确、有望产出具有变革性影响的项目；有利于解决大数据智能化、集成电路等制约国家和我市经济、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项目；

（三）与国内外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，能够吸引海内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渝从事长期工作，具有高层次、高水平、紧迫性特点的科技合作项目；

（四）与服务长江经济带、“一带一路”、军民融合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内陆开放高地建设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要战略规划有关的项目；

(五) 在“双百双进”等活动中已与有关区县、园区、企业进行精准对接的项目(详见附件4);

(六) 重庆市高校科技委委员推荐的项目;

(七) 能承接企业需求、可揭榜挂帅的项目(详见附件5)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及材料**

##### **(一) 申报程序**

1.申报人员登录“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”(网址:<http://221.178.107.54:7777/srs/srs/login.html>)进行网上申报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22日—4月25日。

2.2024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和《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内容进行初审。

###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1.网上提交申报书后,项目负责人须将《申报书》(从“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管理平台”打印)A4纸双面打印1份。

2.请各二级单位于4月25日(星期四)10:00前将《申报书》1份、《2024年度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2)1份、《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清单》(附件3)1份统一报送至科研处,电子版发送邮箱 [kyc@cqifs.edu.cn](mailto:kyc@cqifs.edu.cn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(一)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工作，组织力量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、《申报书》内容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、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认真把关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凡存在违背科研诚信、科学伦理的将取消申报资格，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。

(二) 各项目申报人须认真填写项目《申报书》，保证《申报书》内容真实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《申报书》要实事求是编制经费预算，注重可行性分析，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考核指标，预期成果指标应填写能取得实质性科研进展的科技成果，确保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。

(三) 前期相关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结果为准，凡4月25日前未在科研系统中认定的成果，不能作为申报材料的前期科研成果填报。

联系人：陈文婷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8790793

- 附件：1.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 
2.2024年度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  
3.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清单  
4.“双百双进”高校对接项目清单

## 5.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目录

